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無逾越施工期限，被告對於原告之逾期罰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242,114元不存在，而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66,182,156元（含上揭800,242,114元）及其利息。其聲明第1、2項中關於800,242,114元之部分，請求確認被告逾期罰款債權不存在並應給付該工程款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相互競合情形，而聲明第2項另請求被告追加給付165,940,042元，共計向被告請求給付966,182,156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第2項聲明之966,182,156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66,182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561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